

法 律 知 识

(农村通俗读本)

李纶世 主编

北 京 出 版 社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向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制观念和守法的自觉性，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自学教材。本书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便于自学。同时为了帮助读者对法律规定的理解，根据本教材所涉及的九个法律一个条例的内容，编写了四十四个案例故事附录在后。

本书共分十一章，各章撰稿人：潘跃新、李肃、张耘（第一、二、五、七、八章）；魏书华（第三、十一章）；张泗汉（第四章）；何昕（第六章）；李纶世（第九章）；许兵（第十章）。由李纶世同志主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之内容广泛、复杂，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法 律 知 识

(农村通俗读本)

李纶世 主编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马 池 口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75印张 258,000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100

ISBN 7—200—00291—7/C·3

定 价：2.35元

前 言

在党的十二大路线的指引下，我国农村的经济、文化面貌正在迅速改变，广大农民迫切需提高科学、文化水平。为了适应形势的要求并促进这种大好形势的进一步发展，我们编写了这套供农村干部和群众学习的丛书。这套丛书包括《农村常用文写作》、《农村能源的综合使用与管理》、《法律知识》、《农村常用计算方法》、《农村副业经营决策》、《农村庭院的经营管理》、《农村文化站的建立与管理》等七个册子，内容着重于实用，文字力求通俗。我们期望这套丛书对提高农村的科学、文化水平，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能起到促进作用。

丛书内容较广，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缺点与疏漏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北京市成人教育学院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基本原理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1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政策、纪律的关系.....	18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2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24
第二章 宪法	2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8
第二节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31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根本制度.....	34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8
第六节 宪法的实施.....	53
第三章 刑法	5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57
第二节 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58
第三节 我国刑罚的内容及其具体运用.....	65
第四节 反革命罪.....	71
第五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72
第六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74
第七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7
第八节 侵犯财产罪.....	81

第九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3
第十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	85
第十一节	渎职罪·····	88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	9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9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9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98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03
第五节	诉讼程序·····	107
第五章	民法通则 ·····	120
第一节	民法通则概述·····	120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124
第三节	法人·····	13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4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39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47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52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 ·····	15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5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7
第三节	管辖·····	161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167
第五节	证据·····	171
第六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3
第七节	第一审程序·····	174
第八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181
第七章	婚姻法 ·····	184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84
第二节 结婚	190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95
第四节 离婚	202
第八章 继承法	208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208
第二节 继承的要件	211
第三节 法定继承	215
第四节 遗嘱继承	219
第五节 遗产的分割	225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22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述	2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3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4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和经济合同的管理	255
第十章 兵役法	262
第一节 兵役法概述	262
第二节 兵役义务的履行	266
第三节 兵员的征收	272
第四节 服兵役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275
第五节 对违反兵役行为的惩处	281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84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284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罚的概念和种类	287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罚的具体运用	288
第四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92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	300
附录 案例故事四十四个 ·····	305
1.念“新闻”的风波·····	305
2.县长和宪法·····	306
3.选民榜下·····	308
4.他为啥不偿命？·····	309
5.婚变引出的人命案·····	311
6.他的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312
7.“妙笔生事”·····	313
8.上诉会加重处罚吗？·····	315
9.犯了罪的人为自己辩护是否是认罪态度不好？··	316
10.被害人家属,能向被告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吗？	317
11.多年的债主盼到了头·····	319
12.新盖起的房屋为什么拆掉半边？·····	320
13.未经产权人同意的买卖关系无效·····	322
14.损坏他人财物要赔偿·····	323
15.这笔药费应当由谁负担？·····	324
16.打官司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325
17.怎样写起诉状？·····	327
18.不服一审判决可以上诉吗？·····	329
19.不履行结婚登记,不是合法婚姻·····	330
20.昔日“怨家”结亲家·····	331
21.“闪电”式的婚姻·····	333
22.这些财产也归夫妻共同所有·····	334
23.野蜚、愚昧使他失去妻子,又“折兵”·····	336
24.小明明应当由谁抚养？·····	337
25.不分财产,也得赡养父母·····	339

26.寡妇改嫁有权带走财产.....	341
27.出嫁的女儿有继承权.....	342
28.一份遗嘱引起的风波.....	343
29.遗弃老人丧失继承权.....	345
30.扶养人不尽义务,无权要求按遗赠扶养协议享 受遗产.....	346
31.与继父未形成抚养关系,无权取得继父的遗产...	347
32.婆婆的遗产,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有 权继承.....	348
33.张大叔打赢了官司.....	349
34.回收公司打官司的请求被法院驳回了.....	351
35.刘厂长好心却输了官司.....	352
36.责任应该谁负?.....	353
37.依法秉公办案.....	355
38.荣辱.....	356
39.当兵.....	357
40.拘留他有根据.....	359
41.张楠为什么受处罚?.....	360
42.打伤了人要受罚.....	362
43.偷开他人汽车被拘留.....	363
44.他该受罚.....	365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基本原理概述

一 概述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宪法、普通法律、行政法规、条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法律属于社会上层建筑，其性质决定于社会的经济基础。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产生什么样的法律。法律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历来剥削阶级的法学家，从维护其本阶级的利益出发，把法律描绘成是“人类理性”和社会“公平”、“正义”的体现，其目的在于掩盖法律的阶级本质，麻痹、欺骗广大受压迫的人民群众，维护剥削制度。

法律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而发展，将来，也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逐步消亡。

二 法律的起源

法律和阶级、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

存续的。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伴随着阶级、国家一起产生。

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在原始社会，人类生活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抗御恶劣的自然环境和凶猛的野兽。人类要生存，要依靠集体的力量，从事集体的生产劳动。劳动产品必然归集体所有。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人们从自然界获得的生活资料，只能勉强满足生存的需要，产品没有剩余。因此，也就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性，也就不可能产生私有制，产生阶级。所以，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律也就无从产生。在原始社会，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氏族公社的习惯。氏族公社的习惯，是人们在共同的生产、生活中，逐渐地形成的。它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因而能被氏族成员自觉地接受、遵守，不需要任何强制力的保证。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生活资料开始有了剩余，产品交换开始在氏族间产生，私有制逐步形成。在私有制形成的过程中，氏族的头领，将属于氏族公社全体成员所有的产品化公为私，成为富人。以后他们又将战争的俘虏和还不起债的氏族成员变成他们的奴隶，自己成为奴隶主，社会形成了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奴隶主对奴隶实行残酷的剥削、压迫，必然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为此，奴隶主凭借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力量，建立起了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这就形成了国家。

国家的产生是阶级力量不可调和的结果。原来在氏族内部用来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氏族习惯，就无法调整国家内阶级间的相互关系。由于奴隶主阶级在国家内占统治地位，为

此，就需要有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迫使社会全体成员遵守，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这是人类社会的第一种法律形态。

三 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对此，各阶级的法学家、思想家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马克思、恩格斯在著名的《共产党宣言》中，讲到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然而，古今中外的剥削阶级的法学家、思想家，虽然对法律的某些现象作了客观的说明，但对于法律的本质问题，却从来没有，也不可能作出科学的回答。有的说法律是神的意志、命令；有的说法律是人类理性的表现，是人类的共同意志；有的说法律是民族精神的表现等等。这不仅无助于人们认识法律的本质，相反将这一问题弄得混乱不堪。其目的在于抹煞法律的阶级性，达到维护剥削制度的目的。认识法律的本质，结合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必须从三个方面入手。

第一，认识法律的本质，必须把法律同阶级联系起来。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法律体现的是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例如，在奴隶制的法律中，法律明文规定，奴隶主可以任意杀死奴隶，出卖奴隶，把奴隶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很显然，只有奴隶主阶级才会制定出这样的法律。所以，认识法律的本质，必须把法律与阶级联系在一起，抓住法律的阶级性。这是我们认识和掌握法律的产生、发展、消亡的一把钥匙。

第二，认识法律的本质，必须把法律同国家联系起来。法律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统治阶级是一个群体，这一群体中的每一成员的意志是否都可以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呢？不是的。在统治阶级内部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集团、派系。这些集团、派系之间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冲突。虽然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某些时候，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成员，也会做出危害整个阶级利益的事。他们的个人意志将受到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否定。只有那些符合大多数统治者利益的意志，统治阶级才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这就是所谓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后就对全社会产生了普遍的约束力。国家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器作后盾，强制每个人遵守法律。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法律也就成为一纸空文。

第三，认识法律的本质，必须把法律同物质生活条件相联系。物质生活条件，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因为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和性质，是以所有制性质为核心的经济关系及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社会各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是他们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和冲突的表现。统治阶级要保证自己在这个矛盾和冲突中占主导地位，就须借助于法律这个武器。因此，各个时期的法律都与同时代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相适应。无论是调整所有制关系，调整生产、分配、交换关系的法律，还是规定国家性质、任务、组织、职权活动的法律，以及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都是如此。

四 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的产生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如何对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律进行分析比较呢？一些资产阶级的法学家，根据各

国法律形式上的特点及“源流关系”进行分类，把世界上的法律分成若干法系，主要的法系为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五种。这种形式上的分类，不能揭示法律的本质特点。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按照社会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对法律作了科学的分类。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维护同一阶级统治的法律，属于同一类型。按照这种划分方法，可以将法律划分为四种历史类型：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类型的法律虽然在经济基础与阶级本质上各有差异，属于不同社会形态的法律，但它们还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这三种法律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上，都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所以都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反映无产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维护无产阶级的统治，是人类社会最高类型的法律。它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在本质上有着根本的区别。

奴隶制的法律，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的特点表现在：第一，公开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占有。在奴隶社会，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法律规定他们只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属于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奴隶主可以有权任意处置奴隶，甚至象屠宰牲畜一样杀死奴隶也不犯法。在我国西周，五个奴隶可以换一匹马，一束丝。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规定，杀死、杀伤他人的奴隶不负刑事责任，只赔给对方财产上的损失。由此可见，奴隶制法律最本质的特点，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

彻底占有。第二，公开确定人们的不平等地位。它不仅把奴隶排斥在人之外，同时对于自由民，也规定了种种不平等的待遇。例如，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明文禁止贵族与平民通婚，不准平民担任公职和占有、使用国有土地。第三，非常残酷、野蛮。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例如，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规定，债务人还不起债时，以身抵债为奴，可以卖到外邦，甚至可以处死。若债权人为数人时，可以将债务人肢解。我国殷商的法律规定了断足、割鼻、挖心、剖腹、凌割、炮烙、放到石臼中捣死等多种残酷的刑罚。第四，保留了原始社会习惯的残余。最初的奴隶制的法律，较多的是对原始公社时期那些对于维护奴隶制社会秩序有利的氏族公社习惯的记录。例如《汉穆拉比法典》规定，伤人眼者还伤其眼，折人骨者还折其骨，落人齿者还落其齿。这明显的是原始公社“同态复仇”习惯的记录。所不同的是原始公社的“同态复仇”适用于社会全体成员，而奴隶制法律则限于社会的部分成员，奴隶是没有这种权利的。

封建制法律体现的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是实现地主阶级对农民统治的工具。封建制法律的特点表现在：第一，保护以土地为主的封建地主的财产。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已经不能完全占有农民。他们对农民的剥削是通过对大量土地的占有而间接实施的。因此，历代封建王朝一向特别重视封建土地制度。例如，我国汉律规定，官田禁止买卖，盗卖官田者处死。唐律规定，农民如不在本籍或指定地点居住，按逃亡论罪。第二，维护封建的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在封建社会，等级制度十分森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一级压一级。在法律上，君主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是神的化

身。君主之下，分各种爵位，享有不同特权。农民则在社会最底层，受君主和各级贵族压迫。例如唐律规定，凡皇亲国戚、功臣、贵族如果犯了罪，享有减免刑罚的特权。第三，封建制法律也很残酷、野蛮。封建制法律规定的罪名繁多，量刑苛重，刑罚残酷，而且还规定了夷三族，诛九族的株连制度，一人犯罪，致使满门抄斩，甚至祸及亲朋邻里。第四，法律很不统一。在封建社会，由于封建割据，各诸侯小国都可自己立法，自己执行。这种情况在欧洲较为典型。在我国，虽自秦统一以后，各封建王朝有统一的立法，但也往往鞭长莫及，宗族家法亦起很大作用。

资本主义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实现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资产阶级法律的特点表现在：第一，确认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工人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保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权，是资产阶级法律的根本原则。例如，法国的《人权宣言》规定：“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虽然，这一规定看来适用于社会的全体成员，但在资本主义社会，私有财产绝大多数掌握在资本家手里，法律所保护的只能是资产阶级的利益。第二，标榜“契约自由”。所谓“契约自由”，是指人们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来订立契约，而不受他人干涉。可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被资本家垄断，工人除了唯一的劳动力可以出卖以外，身无他物。为了养家糊口，工人只好被迫接受资本家订立的种种苛刻的劳动条件，与其订立所谓自由的契约。由此可见，资产阶级法律规定的“契约自由”，对资产阶级来说是自由，对工人阶级来说是绳索。第三，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应该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在资产阶级与封建阶级的斗争